

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兴安县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审定兴安县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兴农请〔2025〕84 号) 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兴安县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本批次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67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5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3 万元。具体分配安排如下：

一、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资金（含屯级道路、产业道路、农村公共照明、小型农田水利等）共计 1542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5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089 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含产业以奖代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新型集体经济、小额信贷贴息等）共计 2479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67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112 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三、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共计 13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其中，用于项目管理费不高于 1.3 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四、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共计 48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五、用于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共计 85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六、用于就业帮扶补助资金共计 35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共计 44 万元（不含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费）。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22 万元。

本批次资金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附件：1.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

用统计表

- 2.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 3.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 4.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 5.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额信贷项目计划表
- 6.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
- 7.兴安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实施项目计划表

兴安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1

兴安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统计表

序号	市、县(区)名称	该批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万元)			产业开发(万元)			雨露计划(万元)		小额信贷贴息(万元)		非固定性公益性岗位补贴(万元)		务工劳务补助(万元)		交通补贴		村集体经济		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项目管理费(万元)			项目后续管护		规划设计费用(万元)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以工代赈任务			巩固林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巩固林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巩固林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1	兴安县	4678	2455	2277	130		48	2223	453	72.2		1089	877	56.5	48	592	85			100	350					490	420			22	1.3		22				

兴安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兴安县		合计	85	85					180	180		
1	兴安县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给予脱贫家庭（含2014、2015年退出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劳动力根据实际情况发放50元-1500元不等的补助，直接受益人数1000人以上。	85	85					180	180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给予脱贫家庭（含2014、2015年退出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劳动力根据实际情况发放50元-1500元不等的补助，补助资金每批次准时发放，脱贫人口满意率95%以上。

兴安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额信贷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存量贷款（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人口		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小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	户数	人数		
	兴安县	2787.62		100		100				755	2643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787.62	充分发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发挥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支持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经营、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的“金融活水”作用。	100		100				755	2643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全县755户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有效减轻脱贫户承担的利息负担，促进脱贫户经济收入的增长。

兴安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主管单位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兴安县			350	350			700	1600		
1	兴安县	乡村公益性岗位	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700人就地就近上岗，每月补贴分800元/1716元两档标准，人年收入9600元以上。	350	350			700	1600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上岗，上岗人员每月补贴分800元/1716元两档标准，补助资金每月准时发放，脱贫人口满意率95%以上。

兴安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包括方式、人数/户数、收入金额等。）	备注					
					项目类型 1.基础设施 2.产业发展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5.农村环境整治 6.项目管理费 7.资产管护经费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往年项目资金缺口）	主管单位	条（座、处）	公里（米、m）	发展种植（亩）	低产改造（亩）	家禽养殖（万只）	家畜养殖（头/只）	水产养殖（公斤）	其他	该批次衔接资金合计	该批次中央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该批次市衔接资金	县级补助资金	投入项目的专项扶贫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面上村	脱贫村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兴安县			总计			240						48	48								1	20	51											
					2.产业发展小计			240						48	48								1	20	51											
1	桂林市	兴安县	溶江镇	五甲村	2	兴安县国有摩天岭林业总场2026年新造油茶林	在路逢江分场新种油茶、闽楠混交240亩	新建	兴安县林业局			240											1	20	51									1、种植油茶、闽楠混交林240亩； 2、高标准种植，为周边劳动力提供就业； 3、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种植油茶240亩；高标准种植，聘请周边群众务工，带动农户约20户、劳动力约51人，增加农户收入约50万元；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